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巍华新材
(二)扩位简称:巍华新材
(三)股票代码:60331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4,534.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8,63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34,534.00万股,上市初期,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期定期为6个月。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9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4年7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0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Rows include 中微科技, 永太科技, and 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7月31日(T-3日)。注: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7月31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2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水平;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联系人:任安立
联系电话:0575-8297285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0层
保荐代表人:邱勇、张现良
联系电话:010-6560841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4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14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三章——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聚醚醚酮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545,534万元,石化系列产品及LPG贸易实现销售收入3,957,476万元,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297,868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Rows include 聚醚醚酮, 石化系列,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注:以上产量为各系列产品产量对应的销售量,包含产品系列之间的内部使用量。销售收入包含贸易收入以及产品系列之间内部使用产生的收入。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 聚醚醚酮系列产品
2024年上半年MDEI产品需求平稳,但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均价在20,000元/吨左右。聚合MDI产品价格随原油上下,下游冰箱、冷柜行业保持增长趋势,上半年市场均价在16,500元/吨左右。TDI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下行,上半年均价在15,200元/吨。软泡聚醚产品,上半年家居行业因下游,汽车行业内外销增长态势,聚醚上半年市场均价在9,070元/吨左右。

2. 石化系列产品
2024年上半年,石化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涨有跌。综合来看,山东丙烯价格6,875元/吨,同比上涨1,906元;山东丁二烯价格8,290元/吨,同比上涨9,956元;山东丙烯腈价格6,193元/吨,同比下跌4,556元;山东丙烯酸酯价格2,284元/吨,同比上涨0.83%;NMP(华东加氢)价格10,563元/吨,同比上涨3.60%;山东MTBE价格6,857元/吨,同比上涨4.46%;华东PP拉丝价格7,510元/吨,同比上涨0.13%;华东LLDPE膜级价格8,344元/吨,同比上涨2.38%;华东乙烷裂解PVC价格5,914元/吨,同比下跌4.9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上半年,5,000大卡动力煤平均77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3.28%。

3. 丙烷、丁烷
2024年上半年丙烷、丁烷价格小幅震荡偏弱,整体平稳。与去年上半年丙烷CP均价609美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0.16%;丁烷CP均价613美元/吨,与去年同期持平。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委托他人姓名. Rows include 董事 傅强, 董事 刘勤忠.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2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1,632,668,245.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0,311,228,040.68元结转以后分配。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Rows include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3009, 变更面股票简称, 股份万华。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总户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债券名称, 代码. Rows include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2.7 偿债能力指标
2.8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8,971,839,130.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4,372,560.44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1,025,118,211.51元,并减去上年度现金红利1,502,088,267.25元后,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097,466,411.70元。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2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1,632,668,245.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0,311,228,040.68元结转以后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未来三年内(2024年-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足额提取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此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通过后续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梁锋董事、刘勤忠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董事长增培太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九)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一)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四)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五)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六)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纠纷概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Jmp/afid.jd.com)”签署了“红博信用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展期展业第二次公开拍卖的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拍卖案由
“华林证券”与“红博信用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判决,公司已依法取得涉案专项计划项下底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展期展业方案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安街交界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新片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4410090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银行新片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担保对象, 主债权金额, 担保金额. Rows include 上海恩捷, 上海农商银行新片区支行, 90,000.00, 90,000.00.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60,03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36%。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新片区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大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调整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故情况说明
近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统一公司锅炉炉膛炉膛内发生突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救援,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紧急送医治疗。截至公告披露日,3名员工正在住院治疗,13名正在住院治疗中,状况平稳,伤情稳定,仍保持住院治疗的11名员工正在出院。

目前,事故原因与人员伤亡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公司对不遵守者表示严肃批评,对受伤员工和遇难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事故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山东省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本次事故仍在调查中,公司尚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